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于延璿 (即于延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25 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于延璿（即于延忠）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16  
28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9 聲請人即債務人于延璿（即于延忠）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30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31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3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4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05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06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0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9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10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11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從事倉管專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16 37,000元，加計狀獎金後每月收入約44,398元，扣除生活必  
17 要支出及支付患病母親之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債務合計約2,792,458元，而伊雖前曾於100年9月10日  
19 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分72期、利率0、自同年10  
20 月10日起月付8,000元，於100年12月12日毀諾，惟伊誤以為  
21 係與代辦公司成立協議，每月支付的金額係交給代辦公司，  
22 故於無法清償時即取消代辦，致誤未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  
23 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5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產  
26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7 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8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診斷證明  
29 書、醫療費收據，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  
30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  
31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1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  
02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04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06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07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08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11 文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 秀 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18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顏偉林

22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3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  
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

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